# 中国颗粒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推动中国颗粒学及其相关学科发展和科技进步，调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根据《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章程（修订）》，中国颗粒学会在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中设立“中国颗粒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本奖项。
2. 本奖项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3. 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条件**

1. 本奖项包含“中国颗粒学会自然科学奖”、“中国颗粒学会技术发明奖”和“中国颗粒学会科技进步奖”，以下分别简称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2. 本奖项奖励范围：
3. “自然科学奖”奖励在颗粒学及其相关学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引领学科发展的科技工作者；
4. “技术发明奖”奖励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对产品、方法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 “科技进步奖”奖励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6%96%B0%E6%8A%80%E6%9C%AF%E4%BA%A7%E4%B8%9A%E5%8C%96/12764735%22%20%5Ct%20%22_blank)、技术改造及技术进步、技术基础和重大工程建设中实现重大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对国民经济或国防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6. “自然科学奖”申报条件：
7. 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的自然科学研究中做出突破性的贡献，并建立系统的学术思想或知识体系；
8. 取得关键性学术突破或国际领先学术成果，具有卓越建树，推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
9. 已在重要学术刊物或学术专著中发表或出版1年以上，已被国际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中正面评价或引用。
10. “技术发明奖”申报条件：
11. 不属现有技术，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内容之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未公开发表、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12. 技术方案和效果优于现有技术，具有卓越的实质性特征和显著进步，具有系统或突出创造性，对产业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13. 技术方案实施1年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
14. 技术成果已获得中国知识产权或建立知识产权库。
15. “科技进步奖”申报条件：
16. 开发、应用国内首创、本行业先进的新科技成果，已显著促进领域发展；或推广、转让、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已显著促进产业进步；或采用新技术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已显著促进行业升级；
17. 经过实践证明1年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或显著推动了行业科技进步。
18. 本奖项面向学会全体会员，获奖者由学会统一颁发奖牌、证书。

**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申报流程**

1. 本奖项推荐渠道：
2. 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组；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颗粒学会；
4. 颗粒学相关领域的学会/协会等；
5. 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6. 颗粒学及相关专业领域两院院士；
7. 学会理事；
8. 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9. 本奖项历届获奖者。

本奖项需由1个团体推荐或2个个人推荐方可申报。

1. 本奖项申报流程：
2. 本奖项申报团队和个人需要提供完整申报材料，才能申报本奖励；
3. 申报材料包括《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推荐书》和《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申报书》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4. 申报材料通过学会奖励系统提交，并参照系统说明报送纸质原件；
5. 申报时间以奖励年度日程公布日期为准。

**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

1. 本奖项每年通过学会官网及相关媒体发布申报通知，在学会官网公示和公布获奖结果，在学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上颁奖。
2. 本奖项由“函评”及“会评”评选产生获奖人选。
3. 本奖项每年评选1次。各奖项一、二等奖的奖励比例分别不超过报奖成果的20%和30%。
4. 本奖项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奖项申请者和推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该奖项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
5. 不建议已获得国家奖、省部级奖及其它社会奖励的项目申报本奖项。
6. 对学术不端者，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处理结果将在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所提及年限是以自然年份为准，如申报2022年科技奖励的成果应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完成。
2. 本办法由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由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